

國立屏東大學解僱/資遣作業流程

適用對象	依據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工作規則所進用之契僱人員。
作業程序 說明	<p>一、符合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，由用人單位檢具相關事證，簽奉校長核准提送「契僱人員管理考核委員會」會議審議</p> <p>(一)契僱人員：符合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工作規則第 28 條、第 38 條、第 39 條、第 40 條。</p> <p>(二)契僱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、第 12 條、第 13 條但書及第 20 條。</p> <p>二、召開「契僱人員管理考核委員會」審議契約終止案</p> <p>(一)人事室於開會 7 日前函文通知當事人預為列席準備，並給予書面陳述意見(未於期限內提出，視同放棄陳述之機會)。</p> <p>(二)人事室函文通知單位主管預為列席，另請單位主管準備工作輔導紀錄並須經雙方簽名。</p> <p>(三)會議決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決議不終止契約：因具體理由或事證不足。 2. 決議終止契約：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。 <p>三、會議決議結果陳核校長批示，如符合資遣事由者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預告終止契約</p> <p>(一)由人事室函文方式預告當事人終止契約生效日，並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。</p> <p>(二)依校務基金契僱人員工作規則第 41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，應依下列規定預告之。如未經預告而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發給預告期間之薪資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本校繼續服務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，於十日前預告之。 2. 在本校繼續服務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，於二十日前預告之。 3. 在本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者，於三十日前預告之。 4. 被資遣者接到前項預告後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期間請假外出，其請假時數，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，請假期間工資照給。 <p>(三)人事室依規定辦理資遣通報：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規定，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應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，將被「雇主資遣員工通報名冊」通報當地主管機關【屏東縣政府</p>

	<p>(違者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68 條規定，將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)】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) 協助再就業，並開立離職證明書予當事人，相關資遣表件請至屏東縣政府勞工處網頁下載</p> <p>(https://www.pthg.gov.tw/planlab/cp.aspx?n=9AD14404C5539880)</p> <p>(四)人事室依規定辦理資遣費核算</p>
<p>法令依據</p>	<p>一、勞動基準法。</p> <p>二、就業服務法。</p> <p>三、勞工退休金條例。</p> <p>四、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工作規則。</p>

國立屏東大學解僱/資遣作業流程圖

【適用對象：本校契僱人員、臨時事務人員】

